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天通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对天通股份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于 201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653,0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992.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3,259,848.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4 号）。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用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143,552	135,325.98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109,114	60,000
合计	252,666	195,325.9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135,325.98	13,242.42	9.79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60,000	60,575.00	100.96
合计	195,325.98	73,817.42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及蓝宝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宝石晶棒：系由单晶炉中生长出的蓝宝石毛坯加工而成；主要包括直径为 2 英寸、4 英寸及 6 英寸及其他形状等规格的产品。蓝宝石晶片：主要分衬底片和窗口片，主要包括 2 英寸、4 英寸及 6 英寸等规格，系由晶棒经切割、研磨、抛光后形成的产品。蓝宝石晶块：由单晶炉中生长出的蓝宝石毛坯加工而成的方形块料制品。公司自有研发长晶技术和制造长晶炉，并配套先进的 LED 衬底产品和视窗类产品的切磨抛加工设备，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在蓝宝石行业居行业领先地位。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蓝宝石业务销售同比有所增加，由于 LED 衬底市场需求增加，订单稳定，产能释放带来规模效益的提升。已打造蓝宝石完整产业链，增发项目释放大量产能。公司自主研发优质长晶炉，期望取得成本优势，但由于天通银厦的长晶生产设备和智能终端及穿戴视窗类产品的生产线仍处在建设期，且市场需求低于预期，以及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导致蓝宝石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总体经营实绩较目标尚存一定差距。由于蓝宝石衬底价格下跌及蓝宝石生产良率有待提高等因素导致公司的蓝宝石衬底项目不达预期。

目前蓝宝石市场需求未及原规划需求，但是预计未来 1-3 年内蓝宝石手机盖

板和智能手表表镜还是会有市场机会。从现有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分析，我们认为随着蓝宝石制造能力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及制造成本的下降，蓝宝石在摄像头、指纹识别、智能手表镜面及可穿戴视窗类产品等消费电子类应用上增长空间巨大，所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延后实施，项目资金依市场行业变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建设期至 2017 年年底。

3、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结合当前市场发展现状及项目建设实际进展等综合情况，谨慎、合理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适应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的汇报后，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由于受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建设进行了推迟投入，导致了建设期延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谨慎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本页无正文，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果


苏跃星

